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09 年 9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14 号《关于核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3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2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23,3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911.9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484.07 万元。该募集资金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全部到位，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会验字(2009)第 40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8,484.0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7.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5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259.5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2,052.46 万元。现存放情况如下：

活期存款账户：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2013年6月30日余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91010102100004193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2010122000382234	-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	10353000000484260	-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建邺支行 (原名为：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山西路支行，于2012年8月7日更名为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建邺支行)	7329210182600083723	3,511.90
合计	-----	3,511.90

定期存款账户：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存期	2013年6月30日余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天	893,131.1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个月	3,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个月	19,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年	660,000,000.00
小计		682,893,131.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年	69,1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年	71,181,488.29
小计		140,281,488.29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	1年	103,500,000.00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建邺支行	1年	100,000,000.00
合计	-----	1,026,674,619.44

合计金额见下表：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2013年6月30日余额
焦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82,893,131.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40,281,488.29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	103,500,000.00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建邺支行	100,003,511.90
	合计	1,026,678,131.34

备注：为加强资金的现金管理，超募资金多以定期存款形式存于银行账户中。公司投资焦点科技（美国）有限公司时，定期存款尚未到期。为避免利息损失，故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焦点科技（美国）有限公司的前期投资款，即人民币 615.35 万元。公告日前，公司已用超募资金偿还了之前垫付的自有资金 615.35 万元。因此，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较披露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2,052.46 万元多出 615.3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批准开设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新增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

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7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山西路支行新增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山西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	否	7,817.9	7,817.9	102.5	1,619.02	20.71%	2015年12月31日	0	否	否
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	否	9,218.4	9,218.4	0	142.58	1.55%	2015年12月31日	0	否	否
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中心	否	6,322.9	6,322.9	0	27.16	0.43%	2015年12月31日	0	否	否
焦点科技研究中心	否	7,877.8	7,877.8	70	3,103.35	39.39%	2015年12月31日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237	31,237	172.5	4,892.11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设立文笔网路科技有限公司	否	6,000	5,322.04	0	5,322.04	100%	2010年12月31日	-224.69		否
增资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	否	1,500	1,430	0	1,430	100%	2011年06月30日	-0.95		否
设立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否	10,000	10,000	0	10,000	100%	2011年06月30日	-188.63		否

设立焦点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否	4,245	4,245	615.35	615.35	12.5%	2014年1月30日	-0.01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1,745	20,997.04	615.35	17,367.39	--	--	-414.28	--	--
合计	--	52,982	52,234.04	787.85	22,259.5	--	--	-414.2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公司计划与原有募投项目建设用地进行置换的南京高新开发区土地于2012年才完成招拍挂程序，并取得宁浦国用（2012）第22672P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项目和“焦点科技研究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11-102-116-001地块（宁浦国用（2008）第01442p号）变更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11-102-019-003地块（宁浦国用（2012）第22672P）。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只是建设地址发生改变，项目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目前，设计单位已基本确定，即将进入施工图纸设计阶段。</p> <p>2、“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项目，由于为了回避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影响而暂缓在各地分公司购置房产，以及销售管理人员的培养与招聘力度未达到预期进度，以至项目建设进度滞后。</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万美元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实际投资人民币6,153,500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13日